

证券代码：002542 证券简称：中化岩土 公告编号：2025-100

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1.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情况：

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现场会议于2025年11月17日下午14:00在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天长路111号永安公服5层公司会议室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7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7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刘明俊主持。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

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有关规定。

2. 会议出席情况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,187人，代表股份596,302,32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.015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24,811,79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73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,184人，代表股份571,490,53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.6419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,184人，代表股份15,813,18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75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8,4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,182人，代表股份15,804,78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751%。

3. 公司董事、董事候选人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94,682,71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284%；反对965,80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20%；弃权653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9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4,193,57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7579%；反对965,80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1076%；弃权653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1345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黎泽泉律师、何旭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. 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特此公告。

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5年11月17日